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1、宝源投资与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宝源投资以持有的公司股份2,573万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质押融资。宝源投资本次质押融资是为了置换此前在其他金融企业的融资借款。

2、叁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宝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2,573万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质押登记手续。

3、质押权利到期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宝源投资	是	2,573	2021年6月16日	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3%	融资
合计	-	2,573	-	-	15.8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255.8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10,588.7517万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14%，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